

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3.4.8輔導室整理) ps:本部分參採113.1教育局公布之辦法						五專(北、中、南)聯合免試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1	備註2	內容(本部分參採去年112學年度辦法)
一、適性輔導（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五專分區(北、中、南)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積分上限為 4 分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2)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3)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5)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6)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志願序	可選填 30 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校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比序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適性輔導 3. 多元學習表現 4. 教育會考 5. 志願序積分 6.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 7. 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生涯規劃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最高9分)	9 分	1.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五專分區(北、中、南)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0.3 分。(未滿1小時不計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3.幹部採計至第六學期 備註 1.班級幹部包含班長、副班長、學藝、風紀、事務、體育、衛生、環保、輔導、資訊等共10位 2.自治市幹部則為自治市市長 3.社團幹部則為社長	1. 幹部0學期，志工時數需34小時 (0.3*34 = 10.2) 2. 幹部1學期，志工時數需27小時 (2*1+0.3*27=10.1) 3. 幹部2學期，志工時數需20小時 (2*2+0.3*20=10)	五專分區(北、中、南)積分上限為 7 分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2)志工服務 8 小時得 1 分 (3)幹部0學期，志工時數需56小時 幹部1學期，志工時數需48小時 依此類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備註2	五專全國優先免試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五專全國優先免試，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為 15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志工服務每 1 小時得 0.25 分。 (3) 幹部採計至第六學期 (4) 幹部0學期，志工時數需60小時 幹部1學期，志工時數需52小時 依此類推。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 (最高 6 分)。	6 分	1.單項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五專全國優先免試，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五專全國優先免試，不採計獎懲紀錄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1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